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5日至2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6(a)

行政与财务事项

1998-1999年方案预算: 资金需求情况估算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 1 - 9      | 3         |
| A. 任务 .....           | 1          | 3         |
| B. 本说明的范围 .....       | 2 - 8      | 3         |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 9          | 4         |
| 二. 时间表和工作 .....       | 10 - 11    | 5         |
| 三. 工作方案前景 .....       | 12 - 45    | 6         |
| A. 吸取的教训 .....        | 12 - 19    | 6         |
| B. 方案结构与内容 .....      | 20 - 45    | 8         |

|                        | <u>段 次</u> | <u>页次</u> |
|------------------------|------------|-----------|
| 四. 不定因素与紧急情况 .....     | 46 - 80    | 14        |
| A. 决策机关 .....          | 47 - 48    | 14        |
| B. 行政指导和管理 .....       | 49 - 52    | 14        |
| C. 科学与技术 .....         | 53 - 55    | 15        |
| D. 实施情况 .....          | 56 - 57    | 16        |
| E. 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 .....     | 58 - 76    | 16        |
| F. 资源、规划和协调 .....      | 77 - 78    | 20        |
| G. 京都会议后的特别政府间工作 ..... | 79 - 80    | 21        |
| 五. 初步资源估算 .....        | 81 - 82    | 21        |

## 一. 导 言

###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由执行秘书所编制的一项预算,并应在其所涉两年期财务时期开始之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预算(见文件 FCCC/CP/1995/7/Add.1,第 15/CP.1 号决定)。由于预计要提出预算,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6/CP.2 号决定第 15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提出 1998-1999 两年期资金需求情况的估算(FCCC/CP/1996/5/Add.1)。本说明在下面答复了该项要求。

###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概述了执行秘书在制定新的工作方案时采用的做法。该方案旨在下一个两年期内提供各缔约方所要求的产出、并支助各缔约方所设立的政府间结构。其基本内容为与秘书处目前按要求正在从事、且预期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继续从事的各项主要任务相应的各次级方案。在确定各次级方案时,力求预计到下一个两年期末这一阶段内这些任务的发展演变情况。这些次级方案所属的方案,虽然与本两年期的数目相同,但在组成上却有所差别。新的构成旨在对《公约》各机构的需要做出更为直接的反应。

3. 本说明强调指出了秘书处所承担的任务有不定因素。这些不定因素主要是目前在所有四个附属机构内进行的审议工作和谈判可能取得的结果对方案内容产生的影响。这些结果还将对方案的结构产生影响。今后为《公约》各机构会议事务的供资问题亦存在着不确定性,此方面的问题尚有待根据联合国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所做出的决定予以确定。在上一情形中,本说明概要地介绍了备选的安排。

4. 由此编制的文件对秘书处工作方案的内容、范围和结构指出了若干问题,需要对这些问题表明立场,以便使执行秘书得以向定于 1997 年 7 月间举行的履行机构第六次会议提交一项方案预算。如若在提交该项方案预算之际仍未能解决这些问题,则可能会有必要提交一项基于某些被选假设的方案预算。当然执行秘书准备根据他对这些问题做出的最佳判断来提出方案预算,但他还是希望依循缔约方通过履行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

5. 为了初步了解各缔约方对下一期方案预算办编制办法的看法,执行秘书已于履行机构主席一起,于各附属机构于1996年12月间的会议开始之前与各代表团就预算事项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该次协商所取得的结果十分有益于本说明的编制,并有助于审议和通过方案预算的进程。协商为本说明的编写以及方案预算的审议和通过工作提供了有关的信息。在协商会议上,那些其捐款占在《公约》核心预算中占很大比例的缔约方代表表示强烈希望能够对资金需求情况做出大致的估算(“非正式大致估算”数字),并提交给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

6. 在编制本说明时已考虑到这一看法;尽管在方案的内容方面存在着上述诸种不定因素,但本说明仍以最粗略的方式列出了对工作人员配备和资金需求情况的指示性估算。这些估算是为初步估算,执行秘书向履行机构第六次会议提出的方案概算中的资金需求数额可以会不同。且数字不全,因为未列入在联合国方案预算不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下会议服务需要的费用。尽管如此,希望它们将有助于各缔约方为晚些时候对审议预算进行准备,并将促使缔约方对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协助它编制预算。

7. 依照上述推理,本说明根据拟议方案结构及其内容划分了章段,即“所吸取的教训”(第三节)、不定因素和紧急情况(第四节)、以及核心预算的初步资源估算(第五节)。它还简要地审查了分别用于促进参与和支助补充性活动的信托基金需求情况(第六节和第七节)。

8. 在这些章段之前还就审议和通过方案预算的时间表和工作提出了一项提议(第二节)。该项提议旨在设法满足以下两个要求:即缔约方需要在定于本年度12月间举行的会议上通过有关预算;各缔约方需要远在本年度结束之前就对预算达成一致意见,以便使秘书处得以规划其1998年的工作,并及早通知各缔约方应于1998年1月1日付的捐款额。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9. 履行机构可:

(a) 认可关于审查和通过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拟议时间表和工作,并考虑是否可通过由履行机构主席在第五和第六次会议期间召集非正式协商会议来从中予以协助;

(b) 就本说明第三节概述的工作方案拟议结构提出意见,并就第四节所述问题提供具体指导;

(c) 请执行秘书为 1998-1999 两年期提出一项方案预算,供履行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同时应考虑到各代表团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表示的看法,以及该次会议所得出的任何结论。

## 二. 时间表和工作

10. 建议在审议和通过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采用下列时间表和工作:

(a) 执行秘书将提出一套综合性方案预算,供履行机构第六次会议审查(1997 年 7 月);履行机构将在该次会议上完成其对预算的审查,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预算决定,供其通过;

(b) 所提出的决定将采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采用的做法(FCCC/CP/1995/7/Add.1,第 17/CP.1 号决定),即提出预算总额,其中列出按方案划分的拨款额、按级别分列的全秘书处工作人员配备表,并规定执行秘书有权在一定限度内在各项方案之间调拨资金;

(c) 由于存在着诸多不定因素,履行机构可能不得不建议方案预算中的某些内容为应急项目,取决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做出的决定或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做的决定;

(d) 履行机构将根据其建议的预算决定授权秘书处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通知各缔约方它们应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向核心预算缴付捐款的指示性数额;

(e)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通过履行机构提出的方案预算决定,且除依照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其它决定或大会所做决定进行调整外,不做任何其它更改;

(f) 将根据第 16/CP.2 号决定第 14 段的规定,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供关于 1996-1997 年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见文件 FCCC/CP/1996/15/Add.1)。

11. 履行机构亦可考虑是否可通过在其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期间就方案预算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来促进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就方案预算达成一致意见。此类协商可由履行机构主席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召集。

### 三. 工作方案的前景

#### A. 所吸取的教训

##### (一) 灵活性

12. 自两年前向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提交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以来,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已有很大发展。事实上,由于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所通过的一系列决定--尤其是关于柏林任务的决定和关于秘书处设置地点的决定--,不得不在本两年期开始之前便对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对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这一逐步发展演变和不断适应的过程目前仍在继续,它将会成为秘书处在随时根据正在进行的谈判工作所提出的要求进行运作的一个正常特征。

13. 为此,从对目前的方案预算的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第一条教训便是,需要以灵活的方式配备资金和工作人员,以期满足不断变化、且有时超出预料的需求。第17/CP.1号决定(第5段)规定,执行秘书可以在一定限额内在各方案领域之间调配资金;这一点业在此方面已被证明为十分有用(见文件FCCC/CP/1995/7/Add.1)。

14. 为了确保下一个方案预算的出发点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必须从基层开始对该项方案的内容和结构进行重新设计。在适当考虑到所取得的经验和工作的连续性的同时,已对目前可预计承担的各项任务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据此确定了一套新的次级方案。此种自下而上的处理办法所具有的优点是可避免长期保留已经过时的任务,而任务过时是循序渐进的方案编制工作的一个共同弱点。另一方面,此种办法对负责起草方案的秘书处、以及负责审计方案的各国政府的想象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它并不一定沿用每一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基准。这一处理办法唯一可以确定的基本方针便是“底线”--即预算中所列出的资金总额。

##### (二) 工作重点

15. 第二项教训是以明确地方式安排秘书处向《公约》各机构提供支助所具有的优势。目前的安排是,由一名高级干事作为协调员行事,负责秘书处对这四个机构的每一个机构的投入,并负责对其每一位主席的支助;这一安排已证明

具有很大的好处。另一方面,有关的两项主要实质性方案--来文、评估和审查以及资金和技术合作--均需要其方案协调员及其小组工作成员供两个常设附属机构--即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以及履行机构--使用这两个机构的议程十分复杂且相互关连。此种情况对日程安排管理工作造成了一些问题;而且还阻碍了秘书处向这两个机构的领导机关提供重点支助的努力。

16. 据认为,如能采用一种更为直接地与这两个机构的工作相结合的方案结构,便将可加强秘书处为其提供支助的重点。这将不能消除提供“跨机构”支助的必要性,因为这种需要产生于这两个机构议程的重叠(例如,关于技术和联合开展的活动方面的项目)。然而,它应鼓励使这些议程合理化,并设法使这两个机构进行有效的分工,这正是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要求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在其报告中处理的问题(见文件 FCCC/CP/1996/15/Add.1, 第三节第 4 段)。

17. 秘书处向柏林任务特设小组提供支助的安排也在工作重点方面遇到不同的问题。尽管它是对缔约方的需要做出灵活反应的一个成功例子,但也对秘书处在规划、财务管理和行政能力造成了难以承受的负担,因为这些方面的工作亦由同一方案协调员予以负责。不能再出现此种情况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开展的任何特别政府间工作均将需要由一个单独的支助单位承担。

### (三) 关联

18. 最近取得的经验表明,很难根据负责会议管理和外联的次级方案在秘书处的的工作与其它政府间工作之间建立实质性联系。秘书处在其前一项职能中所承受的压力似已压倒了在另一方面所做的努力,尤其是会议管理工作方面的职责因秘书处的迁址以及在编辑、翻译和散发文件方面的任务增多而急剧增加。将外联工作的职责转交给实质性方案的替代做法已取得了更大的成功,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以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之间的关系--现已分别由协调、评估和审查方案以及资金和技术合作方案负责--便证明了这一点。为此,将在新的方案中采用后一种办法,即由负责会议管理工作的次级方案处理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的外联工作,并协助它们参与《公约》工作。

#### **(四) 远离会议服务的提供者**

19. 上面已有提及的最后一个教训是,由于秘书处搬离了日内瓦,它需要花费资源来从事会议服务工作,以补充仍由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那些服务。下文论及这一迁离产生的影响。(见第 35 至 38 段)

#### **B. 方案结构和内容**

20. 根据以上这些教训,现设想秘书处 1998-1999 两年期的工作应按以下四个四项方案安排:

- (a) 决策机构;
- (b) 行政指导和管理;
- (c) 科学与技术;
- (d) 实施;
- (e) 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
- (f) 资源、规划和协调。

21 前两项在本两年期内在概念上没有改变。剩余的四项是自下而上重新改组的结果。本节概述了这些方案的内容,方案预算将在适当时候详细列出。

#### **(一) 员额配备结果: 高级职位**

22. 关于科学和技术和关于实施工作的方案将分别由一个 D-2 级别的协调员来主持,但须经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保持这一级别。它们将分别包括一名 D-1 级别的干事,该干事除担任副协调员外,负责管理一项次级方案。他们的其他各项次级方案将由 P-5 级别的干事予以管理。每一名协调员的主要职能之一将是为其方案所涉及的主要附属机构(即科技机构和履行机构)的工作确保工作人员支助、编制文件和其它投入。将为方案协调员配备一名专业干事,以便协助其执行这一职能。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方案以及资源、规划和协调方案将分别由一名 D-1 级别的协调员予以负责,并包括 P-5 级别的次级方案管理人员。以下第五节中列出了这些方案所需其它工作人员和资金需要情况的大致估算数额。执行秘书将确保以灵活的方式为这些方案配备工作人员和资金。



## (二) 科学和技术

23. 科学和技术方案将保留最直接满足科咨机构需要的现有协调、评估与研究方案的内容。它将支用公约对气候变化研究团预算的支助，并列有关于技术、方法和对外科学联系这三个次级方案。

23. 科学和技术方案的主要支柱将是一项涉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技术的所有方面工作的次级方案,其中包括技术转让工作,以及依照各缔约方对此工作的高度优先重视开展工作。如向科咨机构和履行机构提交的技术转让进展报告所述,已经要求就这一领域中的八个主题(包括技术信息中心)提出报告。鉴于此项次级方案所具有的相对重要性及其潜在范围,它将由一名副协调员(D-1级别)负责管理。建议在此项次级方案中添加一些新的任务,即对那些因审查和综合来文以及政策和措施所涉方面及其影响产生的各类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此项新任务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此类技术分析结果的获取,可开展这一工作的一个领域是航空和船用燃料,该领域中的控制备选方案将是分配释放量的依据(见 FCCC/SBSTA/1996/9/Add.2)。借鉴各国来文及其深入审查结果进行分析的另一领域是各国在具体行业(如城市交通)采取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或采用具体手段(如自愿性协定)方面的经验。汇编不同经验是向缔约方分发可能加以推广的“成功业绩”的有关资料的依据。方案预算将列出开展这一分析工作的理由。

25. 科学和技术方案的另一项支柱将是涉及方法问题的次级方案:即方法的制定、编制成文件、散发和实施。这将包括有关各国来文准则中涉及技术内容方面的工作,但不应涉及对此类准则进行重新谈判,亦不应涉及就联合开展活动的方法进行的工作,因为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将由实施工作方案予以负责。由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公约》事务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开展活动目前正在审议有关秘书处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在方法问题工作方面的分工问题;目前正在等待就此向科咨机构提出建议。科咨机构业已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确定了一套优先任务(见文件 FCCC/SBSTA/1996/20)。建议应根据科咨机构所得出的结论来确定秘书处此项工作所涉内容和资金需求。

26. 关于在科学方面对外联络的次级方案将支助通过科咨机构将科学方面的内容纳入《公约》工作中,其方法主要是确保在气候变化研究团、以及参与《气候议程》的其它科学评估机构和组织之间的资料相互交流。它还将支助为履行《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工作(研究与系统观察)。与以往一样,世界气象组

织将为此提供一名专业工作人员,以便对本次级方案的核心预算资金加以补充。

27 秘书处与其它政府间进程及其秘书处之间的许多联系均将以科学和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工作为基础。除上段中所述及的观点之外,还可在此提及与经合发组织、国际能源机构、粮农组织、民航组织、贸易组织和其它各项公约的关联。

### (三) 实施工作

28. 实施工作方案将是目前的协调、评估和审查方案剩余内容,即主要是那些与国家来文问题相关的内容(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以及目前的资金和技术合作方案内容的结合。因此而产生的新的方案将设法在更大的程度上促进履行机构发挥其在审查所有缔约方实施《公约》情况方面的作用。<sup>1</sup> 实施工作方案还将支助第 13 条问题特设小组所从事的工作。此项方案将包括四项次级方案:即两项分别涉及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实施工作的次级方案,一项关于合作实施工作的机制的次级方案、以及一项关于实施进程的次级方案。

29.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实施工作问题的次级方案将负责接受和散发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的国家来文,并负责协调和发表对这些来文的深入审查结果。

30. 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实施工作问题的次级方案将综合开展下列各项工作:即《公约》的资金机制,其中包括与全球环贷及其各执行机构以及多边资金来源之间的相互配合;便利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来文所提供的技术支助;以及接受和散发这些来文。它将支助为审议这些来文可能确定的任何其它工作,但需视以下第四节论及的不定因素而定。

31. 关于合作性实施工作的机制的次级方案将负责支助在联合开展活动试行阶段内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涉及方法问题的的工作。此项次级方案的资金需求将基于下列的假设来确定,即试行阶段将贯穿整个下一个两年期。如若各缔约方议定这一试行阶段应超出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则便将在现有资金的限度内对此项次级方案做出相应的调整。

---

<sup>1</sup> 可再次予以注意的是在此问题上,协调对履行机构的投入的责任目前由 FTC 方案的协调员负责,这是由于设立了 AGBM 之后对各项职责所进行的调整结果。见后文第 40 段。

32. 最后一项次级方案的内容多少有些繁杂;它将设法把实施进程的更为一般性的议题所涉及的工作聚及在一起:(在其他次级方案的支持下)汇编和综合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来文;就编制来文准则的修正和对这些来文进行审查和审议进行谈判,包括支持京都会议后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用以促进实施工作的各种机制,即第13条问题小组的工作及其可能产生的结果,同时铭记在第四节中论及的不定因素。鉴于其所涉及的广度和政策内容,本次级方案将由一名副协调员(D-1级别)负责管理;此名副协调员将负责协调秘书处对第13条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供的投入,并对其主席提供支助。如果时间和资金情况允许,此项次级方案还将负责编制第7/CP.1号决定所要求的实施工作报告;此项工作迄今为止仍未能列入秘书处的工作范围之内。

#### **(四) 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

33. 会议和信息服务方案的内容是政府间和机构支助方案不断迅速发展演变的结果,后者曾为本两年期所核准的方案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政府间与支助方案已有重大改变,其原因是需要安排秘书处的搬迁以及调整因某些工作人员不愿随秘书处迁往新的地址而出现的人员短缺。根据于1996年4月间开始进行的这一重新部署,有关行政和法律咨询方面的职责已从政府间和机构支助方案转交给目前的实施和规划方案,前者的中心任务是负责从事有关信息产品方面的工作,且该项方案亦改称为“政府间支助和信息支助”。

34. 如以上第18段所述,已对与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外部联系工作的职责进行了重新分配,因此此项方案今后将集中提供两种类型的服务;方案的新名称体现了这两类对《公约》及其秘书处顺利行使其职能至关重要的服务。因此,此项方案将分为以下两个次级方案:会议服务管理服务和信息服务。

35. 会议服务管理次级方案的主要任务将是设法确保《公约》各机构的会议安排得当,为会议提供适宜的设施,有足够的缔约方出席这些会议,并提供正式文件和这些会议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和口译服务,并充分宣传这些会议。它还将负责在各届会议之间与各缔约方和其它参与方保持联络,以便向它们通报《公约》的工作情况,并便利其有效参与。有了达到前一项目标,此项次级方案将负责组织安排、管理和善后处理在波恩举行的《公约》机构会议所使用的会议设施;确保以书面和电子形式规划、编辑、翻译、印刷、散发和保存会议文件;视需要提供印刷和电子资料;保障口译服务;处理与会者的经费提供、全权证书以及注册登记事项;并提供信息和其它服务以支持新闻界予以报道。它将在各

次会议之间与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驻东道国的外交使团以及由缔约方指定的其它联络点进行联系,并与具有观察原身份的组织 and 新闻界进行联络。

36. 目前联合国秘书处--通过驻日内瓦办事处--(在不向《公约》预算收取费用的情况下提供基本会议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这对该办事处的翻译能力造成了相当大的负担;并在一定程度上负责文件的分发,特别是向驻日内瓦的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向设于波恩的外交使团分发文件;以及在会议期间提供某些会议技术人员。设于日内瓦的环境署气候变化资料股、以及(在德国与《公约》秘书处同一房舍内办公的)联合国信息中心将负责协助安排本地新闻界服务。上述一整套服务的其余部分则由《公约》秘书处自行提供或对外承包。

37. 这套服务的第一点涉及会场设施;这是一个新因素,其原因是秘书处搬离了联合国会议设施(如设于日内瓦的万国宫的会议设施),且其所在的城市现今尚未建造能够召开大型联合国会议以及同时举行两个不同会议的常设会议中心设施。这一地点方面的因素已因东道国德国为在该国举办此类会议的费用提供一项特别年度捐款而得到了补偿。此项现被称为“波恩基金”的捐款是德国为担任秘书处东道国而提出的优惠条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8. 会议管理次级方案及其相关的决策机构方案目前有两个重大不定因素。第一个不定因素,联合国秘书处是否继续以不向《公约》收费的形式提供会议服务。如果不继续免费提供服务,则《公约》需要出钱支付这些服务以及因管理这些服务而增加的工作人员(诸如,征聘笔译和口译人员并向他们介绍情况)。第二个不定因素,波恩基金的资金是否将足以支付负责在德国管理会议设施的人事费。第三个问题是,各缔约方是否希望并愿为在日内瓦或在纽约的实质性联络安排支付费用。以下第四节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

39. 信息服务次级方案将负责向各缔约方和其它有关方面提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使用的一些信息产品,其中包括印刷品和电子媒介产品(其中包括全球互联网络、光盘、EcoNer和磁盘等)。为了开展这些活动以及其它活动,此项次级方案将负责维持秘书处所使用的电子通讯和电脑系统,管理其日益增大的数据库,并在电子信息处理方面向秘书处其它单位提供技术支助。此项次级方案将为秘书处奠定技术基础,使它能够满足各缔约方在文件和信息资料方面的需要。

40. 第四节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此项方案是否能够成为秘书处--与环境署合作--支助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的规定设法提高广大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的一个手段。它还可成为建立与广大非政府界进行协商的机制的手段。

## **(五) 资源、规划和协调**

41. 资源、规划和协调方案建立在目前正在不断发展演变的实施和规划方案的基础之上(见上文第 33 段)。然而,在新的方案中未能持续发展下去的方面便是支助特别谈判工作;其原因已在上文第 17 段中做了说明。<sup>2</sup>

42. 资源、规划和协调方案将支持执行秘书规划和协调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为之从核心预算和所有其它来源调集资金,并确保它能够满足不断产生的需要。它将支助《公约》的主要协调机制,即缔约方会议及其主席团,同时确保为这两个机构进行充分的筹备工作和提供投入。为了提供投入,此项方案的协调员将担任缔约方会议的秘书。此项方案将确保与那些涉及《公约》工作的联合国机构进行联系,即大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环境署理事会;以及大会关于《21 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和联合国内部的现行改革可能设立的新的机构。

43. 本项方案内所设的高级法律干事将负责为《公约》各机构和秘书处工作涉及的法律事项提供支助,并确保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联络。环境署已不再能够为这一职位提供资金支助。

44. 除上述各项工作人员职能之外,此项方案将下设一个财务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次级方案。此项次级方案的经费主要来自向联合国支付的管理费;它将负责对《公约》的财务事项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以及一般性服务业务进行管理,并负责管理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的行政管理部进行联络,参与管理联合国设于波恩的办公房舍及其相关的共同管理安排,以及负责在行政事务方面同东道国政府保持联系。

## **(六) 其他方案**

45. 此外,方案预算还将有决策机构方案(支付与公约机构举行会议有关的费用)。和行政指导和管理方案(涉及执行秘书及其直接下属人员的职能)。这些方案中的不定因素为公约各机构希望要的年度日程安排和执行秘书职位的级别。在目前的预算中,决策机构方案包括对气候变化研究团预算提供捐款;现建

---

<sup>2</sup> 随着柏林任务特设小组的设立,对该机构提供支助的任务已交付给负责实施和规划的协调员,同时对履行机构的投入进行协调的任务则转交给负责 FTC 方案的协调员。

议在下一个两年期内把这笔费用转到科学和技术方案中去。下面第四节论述了这些问题。该节还指出可能还需要设立一个方案来为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就柏林任务的结果作出的决定所产生的特别政府间工作提供支助。

#### 四. 不定因素和紧急情况

46. 本节旨在强调指出每个方案中的不定因素和问题,执行秘书正在设法就这些问题获得具体的指导。这一指导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因为它将指导秘书处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并有助于确定拟议的资金需求。

##### A. 决策机关

47. 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将在另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有关 1998 和 1999 年会议日程安排的问题。预计此方面的讨论最后将导致就 1998-1999 两年期内举行多少次会议做出决定。这一决定涉及到重大的预算问题,因为会议的次数和频繁程度将直接影响到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为了编制列于第四和第五节中的费用估算,已假设在 1998 和 1999 年每一年内,每一附属机构将举行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其中缔约方会议将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所有会议均有能力举行两场会议。这些估计数将在方案预算中根据履行机构提供的指导加以调整(见 FCCC/SBI/1997/5, 第 21 至 27 段)。

48. 提供会议服务及其所涉经费问题,亦是决策机关方案的一项内容,但因其与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方案有关在以下第 56 至 61 段中论及。

##### B. 执行指导和管

49. 依照第 14/CP.1 号决定第 8 段的规定、且第 14/CP.2 号决定第 6 段又忆及了此项规定,将由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审查执行秘书以及《公约》秘书处的另外两个高级职位的级别。正如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其首届会议上就高级职位的级别和薪酬以及执行秘书的任命的说明(FCCC/CP/1996/6/Add.3)中所概述的那样,主席团就此进行初步讨论以及与秘书长就此进行协商的结果如下:

(a)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这一职位的薪酬水平将按联合国秘书处系统中的助理秘书长级别确定。执行秘书将由秘书长按这一级别予以任命,其任期为两年,自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

(b) 另外两名高级人员职位的级别为 D-2,其经费由《公约》1996-1997 两年期预算提供。

50. 秘书长将在适当时候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就任命任期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执行秘书一事进行协商。秘书长需要知道该项任命的级别才能进行这一工作。

51. 执行秘书已在任命 D-2 级别的人员。这些任命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后延期须经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对这一级别作出认可。

52. 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最好能在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有关方案预算的建议中解决这些问题。在这一基础上,履行机构将能够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向秘书长通报建议为执行秘书职位确定的级别。

## C. 科学与技术

### (一) 方法

53. 预计科咨机构将就秘书处在方法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做出决定(见上面第 25 段)。如果设想编制一套所涉范围十分广泛的工作方案,则便将需要编制其数额超出第五节中所述范围的额外资金预算。

### (二) 气候变化研究团捐款

54. 每年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支付的 310,600 美元的捐款旨在支付该研究团为支助《公约》、特别是科学评估方面的工作所涉费用,此笔年度捐款现已列为 1996-1997 两年期内方案预算中用于决策机关的支出。如以上第 21 段所述,已建议此笔捐款转入科学和技术方案。

55. 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工作方案将在 1998-1999 两年期内继续支持《公约》的工作。此外,气候变化研究团还将在本世纪末之前着手编制第三期评估报告。在此方面,执行秘书请各缔约方就维持《气候变化公约》对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捐款发表意见,并就 1998 和 1999 年的可能支助数额提出建议。第五节中所列数额是根据将采取维持现状做法的假设编制的。

## **D. 实施**

### **(一)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56. 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审议工作的性质和时间安排在讨论之中,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举行之前不会得出任何结果。实施工作方案将负责接收和分发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资金以及为举办为数有限的区域讲习班和编制一份汇编和综合报告的资金业已列入第五节中所列概算之中。这大约包括四个专业人员员额。如若缔约方设想由秘书处承担更多的职责,例如协调工作访问或广泛举办讲习班或进行同行审查,则必要提供更多的资金。估计为应付此种可能性将需要增设三个职位、以及相当数额的资金用于旅费或顾问费用以及一些一般事务支助。目前尚未对有关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规模和审查工作费用进行估算。

### **(二) 第 13 条问题特设小组**

57. 第 13 条问题特设小组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但目前尚不清楚此项工作是否将于 1997 年间结束或将持续到下一个两年期。此外,如果在缔约方第三届会议时完成此项工作,则仍然不能确定是否将会设立一个多边协商机制、以及它将需要秘书处提供多少支助。需要由各缔约方就此情况提供指导,并反应在方案预算之中。第五节中所列估算是根据以下假设做出的,即 13 条问题特设小组或其后续工作将需要秘书处提供类似于目前所提供的支助(包括一个专业人员员额)。

## **E. 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sup>3</sup>**

### **(一) 提供会议服务**

58. 大会在其第 50/115 号决议中决定,“将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拟于该两年期内举行的会议列入 1996-1997 年各类会议的日程安排之中,并为之提

---

<sup>3</sup> 由于与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方案有密切联系,与决策机构方案有关的预算项目也在此处论及。



供为期 12 周的会议服务设施”(第 8 段),并请秘书长“做出必要安排,以便将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可能需要与该阶段举行的会议列入 1998-1999 两年期的各类会议日程安排之中”(第 9 段)。经行政和预算事项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之后,大会在其第 50/232 号决议中决定,授权秘书长就从联合国 1996-1997 年经常预算中拨款支付这些服务做出必要的资金承诺,但不得超过 5,517,000 美元的限额。

59. 大会将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重新审议这一议题,希望能在 1997 年末之前决定《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会议服务需求是否仍继续由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目前尚不清楚何时作出决定以及决定的结果是什么。在预计结果是肯定的情况下,执行秘书正在探讨可否在联合国会议事务预算中编制一个预算项目从中支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费用,以便从不同的联合国办事处得到最有效的服务。

60. 执行秘书提议,可基于联合国将继续支付《公约》各次会议的服务费用这一假设来编制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然而,这些服务将作为应急项目列入方案预算之中,并视需要于 1997 年末时增列入核心预算。执行秘书届时将迅速向缔约方通报大会所做出的决定,并在必要时向缔约方通报 1998 年的修订捐款额。如若大会决定不再继续为《公约》的这些服务提供费用,则出于安排方面的原因将不再 1998 年初安排任何会议,这一点十分重要。

61. 执行秘书要求履行机构提供指导,表明这种“应急”做法是否令人满意。

62. 如果联合国方案预算不再为公约机构的会议服务提供经费,秘书处将需要把这些服务订约承包给合格的提供服务者。它还需要提供工作人员管理这些服务,确保联合国的语言标准得到保证。何人提供这些服务将影响到服务的费用。因此,为了确定为应急目的由核心预算支付这些服务的费用所需预算数额,必须确定在不同服务提供者中由谁来提供服务。

63. 秘书处对以下三种可以保证相同服务质量的方案进行了审议:把服务承包给日内瓦办事处并支付其费用;把笔译承包给联合国一机构(日内瓦办事处或其他一机构),口译和其他服务承包给个人或公司,按商业性承包处理;把所有服务承包给商业承包者。在第二个方案中,把口译(而不是笔译)承包给联合国外的承包者是因为联合国本身以有利的价格使用有经验的自由口译人员,而笔译则需要有更可靠的基础设施来确保有适当的参考材料和词汇统一。会议服务需要大笔经费,(视所采用的不同假设)介于 550 至 1,000 万美元之间。第一个

方案费用最高,第三个最低。将向下次履行机构会议提出按其大致数额排列的三个方案的费用估算。

64. 第一个(日内瓦)方案的优点是情况熟悉,缺点是在三个方案中费用最高。公约秘书处承担的管理职责最少,但它可能会有日内瓦办事处文件政策特有的某些僵硬性。第三个(商业化)方案有其吸引力,因为它的费用低,并可提供充分的灵活性,但缺点是秘书处要更多地承担管理职责。秘书处对突然把这一职责交给它感到关注,因为这可能影响到会议服务的提供。因为它倾向于采用第二个方案,因为就下一个两年期而言,它较为稳妥。秘书处将根据这一方案从联合国不同的服务提供者中挑选提供最好条件者,以此提高效率和加快笔译服务。可保留第三个方案,以便可供其后一个两年期(2000-2001年)采用。

65. 请履行机构就这一初步审评提出意见。与此同时,秘书处将继续就这些方案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协商,执行秘书将在方案概算中向履行机构第六次会议提出建议。

66. 顺便指出,秘书处未审议下一个两年期在波恩设立一个联合国会议服务共同事务处的可能性;在波恩发展成一个联合国中心的现有阶段,这一可能性似乎很遥远。但是,如果今后将设在波恩的其他联合国实体也同样需要会议服务,做出合作性安排来外包和管理这些服务可能会节省开支。执行秘书将不断注意这一问题,并视需要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二) 组织会议的费用

67. 如上所述,“波恩基金”是德国政府为支付在德国举办公约活动的费用提供的。该基金资金使用的最高优先是为公约机构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安排充足的实际会议设施。第二优先是支付未列入核心预算的管理这些设施的人事费和其他费用。支付第一优先用途需要的金额将取决于每年开会的次数和长短与会议所使用设施的费用。这些因素中的第一个因素将由缔约方会议根据1998-1999年会议日历来决定。第二个因素对秘书处来说是个未知数,因为它刚开始了解到这些费用。在明确了解波恩会议设施的费用之前,秘书处不能指望“波恩基金”中会有一笔用于支付管理这些设施的人事费和其他费用的资金。

68. 因此,会议管理所需员额将取决于有关工作量(即会议的次数和长短)、秘书处负责工作的范围(即联合国是否继续进行其中一些工作)和核心预算为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方案提供的拨款。目前假定有关拨款和“波恩基金”可

提供的资金可以支付会议管理费用。如果“波恩基金”提供的资金低于预计数额,将需要从核心预算中增拨金额。

### (三) 实质性联络安排

69. 秘书处目前在日内瓦仍有有限的人员,负责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行政联络工作。这一行政联络办事处将予以保留,其工作人员为一名一般事务职等的行政助理,并视需要聘请临时工作人员。此项安排所涉费用预计将继续在向联合国支付的管理费用资金中支付。

70.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14/CP.2 (FCCC/CP/1996/15/Add.1)第9段中,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表明是否需要在其国家联络点与波恩的秘书处之间做出联络安排。此外还请执行秘书与其它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机构共同探讨在日内瓦和/或纽约作出适当的联络安排的可能性、所涉费用和供资问题,并就此向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各秘书处之间进行的协商已开始,但尚未完成。

71. 截止1996年底时,已有13个缔约方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拟继续指定其驻日内瓦联合国机构的常驻代表团担任《公约》的联络点。<sup>4</sup>另外两个缔约方则表明它们将自1997年始指定其常驻纽约联合国机构常驻代表团作为其联络点。<sup>5</sup>

72. 据认为,任何此类实质性联络安排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强设在各联合国中心的外交使团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之间进行联络和交流信息,并作为出差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负责联络的工作人员还将履行代表职责(诸如出席会议、在会议上发言等),以便节省旅费。

73. 如若各缔约方认为在日内瓦和/或纽约作出实质性联络安排的做法可取,预计此类联络处将至少与另外一个公约秘书处或联合国机构联合设立和运作。可能的合作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两者均已初步表示有兴趣探讨作出此种安排的可行性。将需要仔细地审查共同承担费用的问题,并就此提出提案供缔约方会议审查。

---

<sup>4</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sup>5</sup> 安提瓜和巴布达、萨摩亚。

74. 保持这些联络处将需要为增加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等工作人员)提供经费,并提供一般性业务费用(诸如房舍租金、通讯费用、前往总部的旅费和用品等)。

75. 秘书处请各缔约方就方案预算是否应为在日内瓦和/或纽约设立实质性联络处拨款发表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关资金并不在以下第五节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方案确定的金额之列。它还请各缔约方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用办事处是否得当提出看法。

#### **(四) 促进公众意识的提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76. 缔约方可考虑秘书处是否应开展工作来支持它们(根据《公约》第6条的规定)为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作出的努力和/或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尚不能确定环境署是否能够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在第6条方面起主导作用。亦不能确定公约附属机构对非政府组织为公约工作提供投入的有关机制进行审议审议的结果。这些领域的工作可列入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方案。将需要建立一个专业人员员额,并需要通过补充供资获得额外经费。

#### **F. 资源、规划和协调**

77. 《公约》向联合国支付准则的13%的管理费用,用于支付联合国所提供的行政服务的费用。联合国行政和管理部将这笔资金中的一部分退还《公约》秘书处,用于支付秘书处行政单位的费用。正如先前曾报告的那样,1996年间曾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核心预算中核准的1名专业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服务人员提供了经费。联合国行政与管理部最近已同意向《公约》秘书处增加1名专业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经费。

78. 将在本两年期末时审查这些行政安排(见第14/CP.1号决定和大会第50/115号决议)。由于此项审查的结果目前尚不清楚,秘书处所做的假设是,这些安排将继续下去,并希望能够得到进一步发展。因此秘书处已计划增设第3个专业人员职位,其费用在1998-1999两年期的管理费中支付。

## G. 京都会议后的特别政府间工作

79. 如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决定开展一项特别政府间工作来实施柏林任务, 秘书处将需要有协调这一工作的能力。此外, 可能还会要求秘书处对区分附件一缔约方的机制进行分析, 或进一步拟订灵活性条款, 如释放量的交换。

80. 请履行机构就以下事项提供指导意见: 方案预算是否应将此支助能力单独设为一个方案并为其提供应急拨款, 如为其拨款, 这一能力是否应限于工作管理或包括实质分析技能。要进行工作管理, 预计秘书处将需要增设两个专业人员员额。在两种情况下都需要增加有关开支, 以有效地履行这些职责。

### 五. 核心预算的初步资金估算

82. 这些估算初步表明 1998-1999 年要获得的资金的大致数额。它们旨在协助缔约方就上面概述的具体事项提供指导意见。请缔约方在向履行机构第六次会议(1997 年 7 月)正式提交方案预算时审查详细的估算数额。

表一  
按方案和级别分列的估计员额设置

| 方案                                    | D级及以上 |      | P-5  |      | 其他专业人<br>员 |                 | 一般事务人<br>员 |      | 共计                |      |
|---------------------------------------|-------|------|------|------|------------|-----------------|------------|------|-------------------|------|
|                                       | 1998  | 1999 | 1998 | 1999 | 1998       | 1999            | 1998       | 1999 | 1998 <sup>1</sup> | 1999 |
| 决策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指导和管<br>理                           | 1     | 1    | -    | -    | 1          | 1               | 4          | 4    | 6                 | 6    |
| 科学和技术 <sup>2</sup>                    | 2     | 2    | 1.5  | 2    | 4.5        | 6 <sup>3</sup>  | 5          | 6    | 1.3               | 16   |
| 实施                                    | 2     | 2    | 2.5  | 3    | 11         | 14 <sup>4</sup> | 10         | 12   | 25.5              | 31   |
| 会议管理和信<br>息服务                         | 1     | 1    | 2    | 2    | 9          | 9               | 10         | 10   | 22                | 22   |
| 资源、规划和<br>协调 <sup>5</sup>             | 1     | 1    | 1    | 1    | 1.5        | 2               | 2          | 2    | 5.5               | 6    |
| 共计                                    | 7     | 7    | 7    | 8    | 27         | 32              | 31         | 34   | 72                | 81   |
| 与1997年预算<br>核准的员额表<br>相比 <sup>5</sup> | 7     |      | 6    |      | 16.5       |                 | 17         |      | 46.5              |      |

<sup>1</sup> 一些新员额于1998年7月开始设置。

<sup>2</sup> 科学和技术方案的资金需求是在考虑到现有双边员额设置安排(意大利、美国、气象组织)的情况下计算的。这些安排可补充3.5个“人/年”。

<sup>3</sup> 包括技术次级方案的4个员额和方法次级方案的1个员额。

<sup>4</sup> 包括附件一缔约方实施次级方案的4个员额,非附件一缔约方实施次级方案的3个员额,合作机制次级方案的2个员额和实施工作次级方案的4个员额。

<sup>5</sup> 不包括由行政开支供资的员额(1997年3个员额,1998和1999年7个员额)。

表二  
估计需要资金额  
(不包括应急费用)  
(千美元)

| 方案              | 1998          | 1999          |
|-----------------|---------------|---------------|
| 人事费             |               |               |
| 行政指导和管理         | 600           | 700           |
| 科学和技术           | 1,500         | 1,900         |
| 实施              | 2,800         | 3,400         |
| 会议管理和信息服务       | 2,200         | 2,300         |
| 资源、规划和协调        | 600           | 700           |
| 人事费共计           | 7,700         | 9,000         |
| 其他方案费用          | 3,500-4,000   | 3,600-4,100   |
| 共计              | 11,200-11,700 | 12,600-13,100 |
| 核准的公约 1997 年预算: | 8,507.0       |               |

表 三  
应急和其他特别事项清单  
(千美元)

|                                  | 估计费用  |       |
|----------------------------------|-------|-------|
|                                  | 1998  | 1999  |
| <u>其他工作方案构成部分：待由缔约方确定</u>        |       |       |
| 、 关于方法的工作方案                      | 待定    | 待定    |
| 、 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                    | 460.0 | 490.0 |
| 、 第 13 条特设小组：继续/后续活动             | 待定    | 待定    |
| 、 联络安排：所列数额的一部分                  | 630.0 | 660.0 |
| 、 促进提高公众意识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 140.0 | 150.0 |
| 、 京都会议后的特别政府间工作                  | 260.0 | 530.0 |
| <u>其他拨款：待由缔约方确定</u>              |       |       |
| 、 会议日历（1998 - 1999 年会议的次数和时间）    | 待定    | 待定    |
| 、 执行秘书和其他高级位置的级别                 | 待定    | 待定    |
| 、 对气候变化研究团支助数额的改变                | 待定    | 待定    |
| <u>中止服务：待由联合国确定</u>              |       |       |
| 、 并入 1996 - 1997 年由联合国提供的会议服务    | 待定    | 待定    |
| 、 行政费用的退还                        | 650.0 | 670.0 |
| <u>未知地点因素：待根据经验确定</u>            |       |       |
| 核心预算为会议管理费用提供的额外资金（见第 67 和 68 段） | 待定    | 待定    |